JUN04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0184410 日期：2024年6月4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 (2015)第575条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且申请人系所投资本的所有人。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适用的法定及法规条款规定，投资移民一般须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1,000,000资本。8 U.S.C. § § 1153(b)(5)(A)(i), (C)(i)；8 C.F.R. § § 204.6(f)(1), (j)(2)。或者，如果投资移民所投资的新商业企业主要在目标就业区经营并在该区创造就业，则投资移民可以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减少的金额（$500,000）资本。8 U.S.C. § § 1153(b)(5)(A)(i), (B)(i), (C)(ii)；8 C.F.R. § § 204.6(f)(2), (j)(2), (j)(6)。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投资移民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投资移民本人承担主要责任且系主要责任人，并且申请所依据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8 C.F.R. § 204.6(e)。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系所投资本的合法所有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Assoc. Comm'r 1998)；另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将8 C.F.R. § 204.6(e)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2页表明，其于2017年3月27日向[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该企业由[已隐去]依据投资移民试点计划赞助。根据《保密私募备忘录》，该NCE拟从600名投资移民处筹集$300,000,000，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用于建设[已隐去]项目，以更换包括供电在内的老化基础设施、更换老化车辆并增加运力，以及修复和升级宾夕法尼亚州大[已隐去]都会区的车站。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其父母的赠与获得。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父母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赠与资金：（1）从Vietcombank获得的12,000,000,000越南盾（VND）抵押贷款，由两个定期储蓄账户担保；（2）其父母累计的就业收入VND 600,000,000。申请人还主张，其父母使用出售一处不动产的所得款项开立了定期储蓄账户，该不动产系其父母使用其累计就业收入购买。此外，申请人声称，为转移其投资资金，其父母将资金转给其外国商业伙伴，然后该伙伴将资金转至其在美国的账户。

主任认定记录中无证据佐证申请人关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父母赠与的主张。相反，主任认定，申请人父母与第三方[已隐去]之间的捐赠合同显示，申请人父母将VND 12,600,000,000赠与了[已隐去]先生。由于捐赠合同与[已隐去]先生的陈述之间存在不一致，且缺乏证明申请人系赠与资金预期接收人的书面证据，主任得出结论，其无法确定资金所有权属于申请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所投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且申请人为所投资本所有人为由否决其申请存在错误，因为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且其为资本的合法所有人。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计划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本案中，申请人于2017年提交申请并表明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提供了其父亲于2021年5月出具的声明，以及先前提交给USCIS的文件副本。

与随申请提交的证据相反，申请人现在声称，其本人、其父亲和[已隐去]先生共同商定，该VND资金属于申请人，转给[已隐去]先生仅是为了以美元将资金转给申请人。申请人提及其父亲于2021年5月出具的声明，证明VND 12,600,000,000始终意图作为给申请人的赠与。申请人的父亲陈述：“ 尽管《资产捐赠合同》载明资金系捐赠给[已隐去]先生，但VND 12,600,000,000始终意图是我和妻子赠与我们女儿[已隐去]作为其EB-5投资资金的赠与。我们从未意图将资金赠与[已隐去]先生。 ”

申请人父亲的声明试图主张赠与[已隐去]先生的资金属于申请人，该声明与记录中其他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且该不一致未以独立客观证据予以克服。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不足以解决问题。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当然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Id. at 591。由于申请人父亲的声明与记录中其他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且该不一致未以独立客观证据予以克服，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赠与[已隐去]先生的资金属于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其为所投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记录中包含一份已签署的资产赠与合同，系申请人父母与__
I I之间于2017年3月签署，其中申请人父母同意向I I先生赠与VND
12,600,000,000，且I I先生同意接收该款项。该赠与合同进一步载明，申请人父母自愿将款项赠与I I先生，不附加任何条件，且I l先生享有将该款项用于任何私人目的的完全权利。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父母与申请人之间任何类似的赠与合同。
记录中还包含I I先生的三份陈述。在其2017年3月的陈述中，
_先生表示，其承诺在EB-5移民投资过程中支持申请人及其父亲，且兑换为美元并转入申请人账户的VND资金属于申请人及其父亲。在其2019年9月的陈述中，
I l先生表示，由于越南的外汇转移限制，其同意协助申请人父亲将EB-5投资资金转移至美国，申请人父亲的VND资金被用于购买美元，且转入申请人在美国银行账户的美元属于申请人。在其2021年1月的陈述中，I I先生重申，由于越南的外汇转移限制，其同意协助申请人父母将申请人的EB-5投资资金转移至申请人在美国的账户，申请人父母的VND资金被用于购买美元以转移给申请人，且该美元属于申请人。

I I先生的陈述解释了其在收到申请人父母的款项后如何使用赠与资金，但未对申请人父母与I I先生之间赠与合同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其陈述、银行对账单及交易收据显示，I !先生将从申请人父母处收到的VND资金兑换为美元，随后将该美元转入申请人在美国的账户，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然而，根据赠与合同，申请人父母自愿将VND资金赠与. I先生而非申请人，不附加任何条件，且I l先生可自由将该赠与资金用于任何私人目的——无论是为其自身利益还是为另一人的利益。尽管. 先生声称转入申请人在美国银行账户的美元属于申请人，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资金从申请人父母转移至申请人。其
陈述均未明确将赠与资金的所有权从I I先生转移至申请人。

此外，I I先生声称转入申请人在美国银行账户的美元属于申请人，这与记录中其他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且该不一致未被独立、客观的证据所克服。申请人父母与I I之间的赠与合同表明，申请人父母自愿向I !先生赠与VND 12,600,000,000，不附加任何条件，且I I先生享有将该款项用于任何私人目的的完全权利。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将不足以满足要求。Matter ofHo, 19 I&N Dec. at 591-92。当然，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交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Id. at 591。

申请人此前声称，申请人父母与I I先生之间的赠与合同仅为I I银行（I ICommercial Bank）准备，以便该银行核实资金来源，该资金来源于申请人父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指出，外国国民（居民或非居民）只要能够证明款项系合法取得，即被允许将资金汇入和汇出越南。该法律意见及I !先生的法国护照支持以下主张：I I先生作为法国公民，被允许在越南兑换资金并转移资金，不受外汇转移限制。然而，该法律意见并未涉及申请人父母与I I先生之间赠与合同的有效性。该法律意见并未证明自愿且无条件赠与I I先生的资金实际上属于另一人，即申请人。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自己是所投资资金的合法所有者，但记录显示VND 12,600,000,000系赠与第三方，而非申请人。申请人父母自愿将款项赠与第三方，不附加任何条件，且第三方可自由将该款项用于任何私人目的。根据申请人父母与第三方之间已签署的赠与合同，记录显示所投资资金属于第三方，而非申请人。各方对赠与合同的有效性并无争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将自身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者。See Matter ofHo, 22 I&N Dec. 206; see also Matter
ofSojfici, 22 I&N Dec. at 165。

鉴于我们关于所需资本投资金额的讨论，我们拒绝审议审理主任的其他拒绝理由，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所主张的合法资金来源。如有需要，我们将保留此问题及其他资格问题供未来审议。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已将自身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者。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courts and agencies are not required to make findings on issues the decision of which is unnecessary to the results they reach"); 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l&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 (declining to reach alternate issues on appeal where an applicant is otherwise ineligible).